

公

法

便

覽

公法便覽卷二

論邦國通使之權利與議約之規例

第一章

論邦國交際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二節

邦國通使
以致和好
而杜齟齬

夫邦國交際之道皆出於情誼本可隨意行止但有條約明言或遵循常例不得擅廢如他國君臣入境或事關交涉或遣使通問或遇典禮朝會或遇旗號施敬航海之禮也以禮相待均屬分所當行之事又如敬惜外國名望而不毀傷實屬大義不可不慎也

各國交際之禮粗看雖似具文善用之則非虛設所以敦和好而杜齟齬也顧因禮節而生嫌隙者往往有之至接待平行自主之國禮節厚薄不同輕重迥異揆之於禮反不如兩國無禮之爲愈也總之人民交

宜講言慎
行免傷交
誼

接苟不崇尚禮讓難免爭端邦國亦然若不以禮節之則兩國必致失和其患可勝道哉

第二節

邦國無不崇尚名譽他邦宜謹言慎行不可毀傷國體亦不可誹謗君主其官員之議論公牘之往來皆不可譏刺別國制度以及風土人情使舉世鄙其爲人有傷敦信雅意至凌辱官員卽係凌辱其國然非謂各國應禁新報暨評論外國與君主也若此國之人流言誹謗彼國彼國可向該國申訴彼國倘有凌虐之行雖殃及彼國之民我國亦不必恐傷友誼而不力諫之

至於簡牘若非公文而他國以爲內有凌辱該國之語理應如何處治實難預定如道光三十年間馬加叛奧國美國遣使窺探馬加能否自立既不干預軍務則是美國爲所當爲也後美國刊刻遣使訓示內有

奧國暴虐馬加弗堪之語奧國見之飭令駐劄公使知照美國云所用
字樣顯有違礙況奧國民叛美國有默許之心奧國能無懷忿乎美國
答曰奧斯馬加交戰美國並未干預其事馬加競求自主而美國默許
出於情所必然至美國伯里璽天德傳行國會示諭乃美國之廷寄外
國未必得知不必預聞云云按外國事務既不牽涉各部則各部鮮有
論及之而各部互行文移致鄰邦有可詰問者有之現在刊刻公牘原
以布告天下不復爲一國機密事件庶民往來書札譏刺同儕若行刷
印不得謂之無罪況國之與國無所顧忌而相侵凌乎

第三節

異邦之君入境雖可禁止然以交誼論之無不允准按照西國常例國
君與其眷屬或入境游歷或假道我國或沿海經過不但免於地方管
轄且以厚禮遇之蓋敬自主之國故也

國家遇有生死婚聘一切事宜友誼攸關理應達知友邦而友邦之慶賀弔唁以及成服之典但視其情誼如何並無定制

各國內廷宴會等禮暨尊卑次序自有定例凡君主之國禮節大抵相同至款待外國使臣禮節若無成例限制不可稍有尊卑之分此國使臣於彼國禮節若與本國國體無礙亦當遵而行之

使臣與他邦君臣往來文件均遵使臣常用之式一切忿疾藐視字樣不得率用恐傷體制而致詰問輕則引咎自責重有撤任以示懲者甚至兩國有興戎之患

第四節

船隻相遇致敬之禮某國轄內海面與外洋有別在外洋各國平行甲乙兩國在丙國海面亦無差等故兵船於大海相遇放礮致敬並無必行之分然係各國常行之禮若有缺簡雖不至得罪究不免於輕率之

責至彼國之船既先行禮此國之船自應答之

外國船隻在某國海面遇某國兵船暨衛所應行何等禮節自由其國定奪惟不可致辱於他國也至某國以某處海面屬己令他國行敬地主之禮他國若不視該海屬該國而不遵行亦無罪可討

海面相敬之禮其式不一如捲旗或微下旗一次或數次或收頂帆或施放鎗礮及兵丁水手齊呼爲號者皆有之更有彼此過船拜會之禮捲旗落蓬以示自卑至今行之者鮮歐多蘭

法國水師官

曰捲旗之禮兵船

行之非爲致敬是爲居喪及求援之號但商船敬兵船常有將旗號起落三次爲禮者兵船進口或過衛所應先行禮若載有國主及本國使臣其敬禮應由岸上先行之一船遇數船必先行禮小幫船遇大幫船亦然

兩船相遇其行禮之次序以官之尊卑而定卑者行禮尊者答之領照

之民船遇官船必先行禮官船答之與否仍聽自便民船遇外國兵船其施敬之禮或弔蓬或落旗或放礮惟不必停船專聞大員所駕之船放礮答禮雖可稍減其數然公船相遇率以答禮無所減爲常

航海禮節由各國訓示水師大員在奉教各國大同小異有時議立條款而定之歐多蘭曰航海禮節係自主之國互相尊敬之據水師官員以及兵丁知禮則知其所爲有關國體而不可自輕妄行

慎禮而重品也

第五節

一千六百年以後有數國自恃專轄海面令他國航此海者行禮以認其主權有因此而起爭端繼以失和或因他故失和而引此以爲辭

英國雅各第一登位以後英人欲專轄附近狹海令他國船隻相遇先落蓬下旗以示敬而不允許依此答禮法日兩國不聽嗣於一千六百三十四年英法立款云兩國船隻相遇若此國較近則彼國必先行禮

惟荷蘭因通商與英人爭鋒而勢不如英國之強英人絲毫不讓仍令卑禮示敬後於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兩國交戰原其啓釁因英人欲令荷蘭下旗

一千六百五十四六十二與六十七年荷蘭屢立條款允許嗣後每渡某海面若遇英船必下旗行禮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英主向所駕之船出荷蘭海口路經荷蘭水師以試其願行禮否荷蘭副提督許將已坐之船下旗以敬王旗惟不願令其所帶水師盡行其禮王船遂開礮擊之見荷蘭人無回礮則止遂回英國英主令下船主獄非因開礮乃因止礮也英使駐荷蘭者以該副提督不願行禮其國應行請罪蓋謂條約無論一船與全幫船見英國兵船應盡行下旗荷蘭國會堅不認罪英遂於次年起兵攻之每引失禮爲辭實因他故啓釁耳後於一千六百七十四年兩國立約內有款云荷蘭船無論衆單在那威日斯巴尼

亞兩國之間遇英國兵船必盡行捲旗下蓬爲禮至一千六百八十四年所立續約仍存此不合理之款

法國雖不能以專轄狹海爲辭亦令荷蘭行禮致敬第未如英國辱荷

蘭之甚亦無如英之堅執不讓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路易十四定例

云法國兵船遇他國

不但荷蘭也

同等之船必令其先行敬禮不願行則施

力以逼之荷蘭國主睦良第三登位遂起兵攻之所宣誥交戰之故不一而禮之尊卑懸殊亦在其內自一千七百年以來所設條約多以航海禮節平行互施爲准今常例幾無不遵之者

第二章

論各國通使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七節

公使分爲
四等

各國簡派使臣以修和好或通友誼或辦公務皆稱公使洋語稱安巴
薩多爾爲頭等公使教皇頭等公使或稱農甫或稱雷嘆有特簡全權欽差爲二等公使
有特簡駐劄某國欽差爲三等公使有署理欽差事務大臣及辦事大
臣爲四等公使

各部大臣暨將領等雖無公使職銜而充公使之任者有之與公使會
同公議者亦有之此所謂公使者與執政大臣此遣公使及邦國所設
領事官職任不同蓋膺君上之重託以代君國辦理兩國交涉事務故
其職特尊而其任較重也

第二節

恭使任重
而位尊之
敬

遣公使互
相駐劄之
由

古時各國使臣所享權利爲破格之曠典且視爲身尊而不可犯戰時
通使敵國及執白旗以停兵者亦身尊而不可犯或曰使臣如此之尊
因古時選派司祭之人位高品純者以當之非也實因使臣之任本重
而假敬神之道以尊之謂此等人賴神護庇犯之者即獲罪於天也邦國交際無不賴有使
臣通好或商辦事宜以免交戰或戰而議和均賴使臣往來若無兩國
尊重以護之則誰敢冒險而往敵國乎其職之得以尊者實以其躬係
代國而行也

第三節

古時各國遇故而遣使有之未有常川駐劄者蓋遣使駐劄外國京都
係近代之新例或曰係由教皇遣使駐劄奉教各國爲始或曰係由日
國君主費達南遣使各國以探訪政事爲始或曰係由法君路易十一
創例弗拉桑法國之公使也曰路易以前使臣駐劄暫而不久路易以爲各

路遣使而令久駐外邦方於國政有益其先駐劄之下爾根的

後入法國

英吉利兩國度彼之意竊彼之策而此兩國亦遣使駐劄法國是公法

之大端初出於執政之爭伺也路易曾遣使紀安畢丹二公

小國之君乃訓

之曰彼二公倘以飾詞愚汝汝必以飾詞答之

謂其臨駐劄之例初意卑瑣而後漸正大也

使臣駐劄外邦者三百年前始成常例英國顯理第七不准外邦使臣駐英亦不遣使駐劄外邦惟遇事則特遣公使而已一千六百五十年有法使往波蘭久駐而不回國卽招物議甚有謂其無故逗留應以奸細處之

逾百年賓氏曰使者駐劄友邦其故不一而探訪情勢亦在其內葛氏曰諸國古無駐劄使臣今某國欲拒絕不受亦不獲罪友邦然使臣駐劄現爲泰西諸國遵行常例蓋以其人久駐外邦卽熟悉彼國政事視暫駐者爲益較大旣爲常例欲不遵照非失和卽疎遠友邦也按公法

邦國有遣
使之權而
無必接之
理

使臣互相駐劄雖不可少而仍有隔膜不互遣者如奉新教數國向無遣使駐劄羅馬教皇之國又有奉教之國與未奉教之國通使者如土耳其波斯中國日本是也

美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日本立約內有互相遣使之款

第四節

或問此國遣使彼國必接之否曰當先問與外國可不通使否國雖無通使而仍可通商但無通使則執政者無以交際也既與他國往來若絕交際易起戰端蓋無論出於條約或出於常例遣使係屬權利接使係屬情誼若拒而不接則爲傷情損權之事

邦國既已往來不可擅爲隔絕然其可拒而不接者有三

一或疑其主無權遣使而不接者有之邦國分爭戰者俱稱國主或國遇大變而新朝尚未定鼎則拒而不接可也

一以其人有窒礙之處拒而不接者有之如本國人民僑居外國

無論入籍

與外國簡爲使臣而遣回本國本國不願其免於管轄則拒而不接可也或其人與本國向有嫌隙或惡名素著皆可拒絕昔英國欲遣布公公往法國爲特派全權大臣法相李士路謂英之駐法大臣曰不願接布公也以其負惡名故也又教皇欲遣王教波里者往法國法君拒而不接以其爲英主之仇敵而英主爲法君之友也

一來使欲辦之事若與國政有害或傷國體則拒而不接者有之如荷蘭聯邦與日國分爭自立日耳曼各邦屢有遣使勸和荷蘭雖知其美意亦拒而不接蓋疑其議和章程有辱於本國也教皇壁右第四遣使英國請英主派使往特蘭得大會英主拒而不接蓋謂其來我國或暗有煽惑民衆之意

第五節

遣使之權本屬君主而簡派使臣責可旁貸如美國伯理璽天德遴選

之君始有
遣使之權

使臣必商之於國會

上會堂也

惟國會既散之後

國會每年聚散二次

則伯理璽天德

獨操遣使之權仍聽國會予奪戰時亦有將軍遣使彼國者

或問被黜無國之君能遣使否曰昔羅斯主教自稱蘇格蘭美麗君主

女主也

使臣彼時君主被黜拘於英國朝廷詢之法師僉謂國主因故被

黜而有他人繼位者應削遣使之權蓋非在位之君則不能遣使也竊

思法師所謂因故被黜在黜君者必曰有故而被黜者必曰無故既無

折斷之人其意總曖昧不如云被黜失位

無論有故無故

視公法認在位君主

原意似屬相合故美國向從此例

英君雅各第二被黜後僑居法國歐洲數國仍納其使與在位之君所

遣者無異然在位君主若與被黜君主休戚相關仍通往來應彼此互

遣無公使字樣人員方符常例

總之諸國各有所見故認新國有遲速之不同有不願遽棄舊朝者有

因時勢而立認新朝者然人事推移今昔異宜歷時既久不能不舍舊從新

在位君王視某國許已廢之君權利於己之主權有礙因開釁端而啟干戈者有之

認新國之君率以納使爲始

附庸之邦未蒙上國俞允不能遣使他邦亦不能遣使上國也

遣無公使字樣

者力

乾隆三十九年俄土之和末拉達瓦拉寄二國之主各遣辦事大

臣

係本國人奉本國教者

駐劄土國皆賴公法保護而享公使權利

二國先合爲一國名盧馬

尼

盟會各邦其有無遣使之權利惟視盟約正義而定美國各邦非議政

院

指國會也

允諾不能與外邦立約各邦亦無遣使之權惟日耳曼盟邦皆

得簡派大臣駐劄外國

各省詣闕公使及叛逆都落所遣之使既非欽使豈得邀公使權利明
嘉靖四十五年日斯巴尼亞君費理普第二將荷蘭所派公使二員拘
禁既而加之死罪其事雖極殘忍然於公法所載公使權利毫無所犯
蓋二人不得與公使同列也

使臣既代君國膺以尊職應由本國君主隨意選派而他國不得與聞
若彼國非顯有欺待之意我國不可以來使本籍何國承奉何教品級
何等而生議論昔某國之人僑居外國蒙外國派爲使臣遣回本國恒
有其事惟法荷兩國遇本國之民充外國之使往往不願接之若按律
改籍其人品行無可指摘則本民爲使來本國亦無不可

奧日法等國奉舊教者遇教皇欲派使駐劄向有指其人而接之之例
因恐干預國政或與本國教士有不協之處

數小國同派一使者有之一人兼使數國者亦有之使臣必有文憑以